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党〔2015〕3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修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直）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及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请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9日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各级党组织按分工具体实施。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和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公示制，做到民主、公开、公正。

第二章 发展党员的计划和基本要求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按照党员发展工

作的权限，加强发展党员的计划性，保证党员发展的质量。

第六条 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支（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负责按年度编制发展党员的计划，包括：拟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和转正的数量及名册。计划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组织部备案，可在下一年度进行中作一次局部调整和补报，并报组织部备案。凡未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进行发展。

第七条 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结合起来。在学生中做好早发现、早培养的工作；在教职员工中加大吸收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的力度。

各二级党组织应结合实际情况，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的具体标准。发展教职工党员要综合考察其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发展学生党员要综合考察其在专业学习、公寓生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注意把师生的一贯表现和在关键时期的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结合起来。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年满十八岁的学生以及教职员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

向工作、学习所在部门（学院）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九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公示。

第十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填写《入党择优推荐表》，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票决，公示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学习工作和作风等现实表现如实记录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并给予及时的帮助教育。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在进入我校以前参加党校学习并获得合格证书的，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入党前的教育培训、预备期以及党员转正以后的教育培训工作主要由学校党校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充分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票决，在《入党积极分子

培养考察登记表》“支委会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所在支部配合。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可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途

径)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并经公示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预审。

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纪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票决。根据票决情况形成大会决议，并当场宣布。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

件、党员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党员发展对象政审材料（政审表、综合政审报告）、《党员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记录》、《党员发展公示登记表》、本人自传等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六条 支部大会通过后、党委审批前，应当及时指派党委委员或校党委专兼职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票决。

（一）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程序是否严谨、手续是否完备，并进行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为通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票决。

（二）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

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三）审批一般必须在支部大会通过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通报情况并说明原因后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指定培养联系人，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仪式，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严禁提前讨论转正，也不能用延期讨论的方法，代替延长预备期的处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转正审批的，应向组织部通报情况并说明原因。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

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过下列程序：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由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所在党支部听取联系人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召开支委会酝酿其是否按期转正并进行公示。

（二）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票决。

支部转正大会的程序为：

1. 本人宣读书面转正申请；

2. 培养联系人介绍教育考察情况及预备期内的表现;
3. 党支部组织委员报告支委会酝酿意见、公示情况及意见;
4.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5. 正式党员进行票决;
6. 根据票决情况形成大会决议, 并当场宣布。

(三) 党支部要及时、如实地将大会情况和是否同意转正的决议填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对符合党员条件, 经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通过的, 连同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 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委审批意见应及时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并向组织部备案。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 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 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 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不予承认。对认定的预备党员, 在其预备期满时, 如认为有必要, 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 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 其转正时间

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留学回国的预备党员，按学校流动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公 示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组[2013]28号）以及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发展党员要进行全程公示。

第三十五条 公示分别在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确定积极分子后、召开接收为预备党员大会和预备党员转正会前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为5-7天。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审批预备党员和同意预备党员转正，都要实行无记名票决。在确定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转正前，要进行群众民主测评。

第三十六条 公示由所在党支部负责，指派两位党员（非发展培养联系人）为公示联系人。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学生要在其所在学院，特别是所在班级、居住的公寓楼进行公示，教职员工要在其所在部门（学院）公示。

第三十八条 公示内容主要有：

（一）公示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时间、民族、文化程度、政治面貌、职称、职务及所在部门（学院）或班级等；

(二) 申请入党的主要经历和培养考察过程, 包括: 申请入党时间,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参加并完成党校培训的时间, 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 培养联系情况; 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

(三) 公示的期限、要求和反映意见的渠道、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九条 公示联系人必须负责地将公示期间的反映如实填写到《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中, 保留反映意见的原件, 并向所在党支部或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必须负责地进行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报组织部调查; 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后, 作出书面“公示处理结果意见”, 填写到《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中, 并及时向意见反映人反馈调查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公示作为组织考察和发展、转正的重要依据之一, 公示没有问题的, 可以按有关程序发展入党或按期转正; 公示有问题且查实的, 应暂缓发展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资格。

第八章 材料审核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发展过程中材料的审核是组织发展中的重要步骤之一, 是保证发展质量的重要环节。材料审核工作应当贯穿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 纳入学校对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党员发展、转正的必备材料和审核重点是:

(一) 入党申请书;

- (二)《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
-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四)党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党员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材料;
- (六)党员发展对象政审材料(政审表、综合政审报告);
- (七)《党员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记录》;
- (八)《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 (九)本人自传;
- (十)《党员发展审核责任单》
- (十一)《中共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十二)转正申请书;
- (十三)转正对象的思想汇报材料;
- (十四)《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第四十三条 审核发展党员的材料，主要是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对。审核的要点为“三查”、“三看”和“四杜绝”：

(一)“三查”是指：查考察(预备)时间是否期满；查培养发展过程是否合乎规范；查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内容是否齐备、规范；

(二)“三看”是指：看思想政治表现，包括政治信念、思想觉悟和品德、入党动机等；看学习工作表现，包括学习、社会工作等；看群众基础和认可度；

(三)“四杜绝”是指：杜绝材料前后“一杆子到底”或“包干”的现象，即不容许出现各个阶段培养考察过程的意见由一个人签字到底；杜绝“代签名”现象；杜绝材料“突击”现象，即临时补救本来没有的材料；杜绝材料“虚假”现象，即表述不实或缺乏根据的评价。

第四十四条 发展党员过程各阶段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统一负责立档、保管和存入个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遇学习或工作中途调出和毕业时，发展过程各阶段的上述材料，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核查。材料齐备后，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章 发展党员的纪律

第四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应重视对支部书记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发展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进行操作。所有发展对象和参与发展工作的党员都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各二级党组织应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组织，上级党委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七条 与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有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关系的正式党员，不得担任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公示联系人，在讨论入党表决时，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讨论发展党员事项，必须有专人记录，与会人员除传达会议决定或转达会议意见外，不得泄露每位与会人员讨论时发表的具体意见。对于反映意见的党员和群众，必须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浙江工商

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浙商大党〔2009〕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入党申请人公示表（样表）
 2. 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团员、非团员）
 3.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表（样表）
 4.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5. 征求意见记录纸（党员拟发展对象、拟转正预备党员）
 6. 党员发展对象备案表
 7. 党员发展对象政治审查表
 8. 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政审函
 9. 关于发展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綜合政审报告（范例）
 10. 关于拟吸收 xxx 等 xx 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样表）
 11.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12. 党员发展对象预审表（样表）
 13. 党员发展审核责任单
 14. 关于拟将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样表）
 1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16. 票决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发展党员、审批新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17. 票决汇总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发展党员、审批新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18. 党员发展转正三联单（发展、转正、延期转正）

附件 1

入党申请人公示表（样表）

XX 年 XX 月，XX 支部共有 XX 等 XX 位同学（教工）提出入党申请，现进行公示。

姓名	班级/部门	出生年月	申请时间

XX 党委（总支）XX 支部（盖二级党组织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1

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团员推优使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入团时间	
学院或部门		班 级		申请入党 时 间	
个 人 简 历					
团支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团委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党小组或 党支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签名）： 支部（盖二级党组织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2

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非团员推荐使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申请入党 时 间	
学院或部门		班 级		推荐形式	
→ 人 简 历					
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 推荐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党小组或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签名）： 支部（盖二级党组织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表（样表） （____/____ 学年第__学期）

根据本人申请、组织培养，经 x 年 x 月 x 日 xx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吸收 xxx 等 xx 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反映被公示人或发展程序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公示联系人：xxx、xxx，联系方式：xxx，邮箱：xx

所属支部	班级	姓名	出生年月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党校结业时间	培养联系人

xx 支部（盖二级党组织章）

xx 年 xx 月 xx 月

附件 5-1

党员拟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记录纸

拟发展对象：XXX

被访者：XXX XXX

时间：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地点：XXX

记录人：XXX XXX

- (1) 详细记录被访者意见；
- (2) 在不同时间、地点进行的谈话应分开记录
- (3) 此页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5-2

拟转正预备党员征求意见记录纸

拟转正预备党员：XXX

被访者：XXX XXX

时间：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地点：XXX

记录人：XXX XXX

- (1) 详细记录被访者意见；
- (2) 在不同时间、地点进行的谈话应分开记录
- (3) 此页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党员发展对象政治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族		申请入党时间	
学院或部门		班级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同本人谈话情况	谈话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找有关单位和人员所了解情况	记录人（签名）：				
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情况	查阅人（签名）：				
备注					

附件 8

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政审函

_____ :

贵单位_____系我校_____的_____, _____系我
校党员发展对象, 现拟吸收其为预备党员, 需要对_____进行
政审, 请协助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政审调查表》(附
后), 并盖章。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

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党总(直)支(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回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310018

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政审调查表

_____系浙江工商大学党员发展对象，因发展党员工作需要，现已对
_____进行政治审查，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展对象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有无政治历史问题，解放以来是否受过处分 (没有请写“无”，如有请写明时间、地点、原因以及处分后表现，可附页，下同)			
有无因在文革期间和八九政治动乱中因重大问题受过处分			
有无因重大问题被处以刑事拘留以上刑罚			
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表现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提供政审材料单位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发展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综合政审报告（范例）

xxx，男，汉族，xx 学院电子 xx 班学生。1992 年 5 月出生于 xx 省 xx 市，出身农民家庭，文化程度为高中，大学本科在读。

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 xx 市 xx 小学；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 xx 市 xx 中学（初中）；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 xx 市 xx 中学（高中），2011 年 9 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 xx 学院。于 200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家庭主要成员：父亲、母亲、姐姐。

父亲：xxx，48 岁，政治面貌：群众，在 xxx 务农。

母亲：xxx，47 岁，政治面貌：群众，在 xxx 务农。

姐姐：xxx，23 岁，政治面貌：群众，在 xxx 工作。

xxx 同志于 2011 年 9 月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根据其表现，党支部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支委会讨论研究，同意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指定 xxx、xxx 等作为其入党联系人。

经过 1 年的考察，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及培养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认为：

1、该同志在政治上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党章》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党有一定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入党目的明确。

2、该同志在考察期间能以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习刻苦，工作勤恳，表现突出。

3、该同志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党忠诚老实，能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乐于助人，遵纪守法，较好地发挥了带头和带动作用，群众基础好。

4、不足之处：xxx。

通过查阅档案及函调，确认其父母、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鉴于以上意见和 xxx 同志的思想认识、实际表现，经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认为 xxx 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建议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xx 学院学生 xx 党支部（盖二级党组织章）

审查人：（党支部书记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关于拟吸收 xxx 等 xx 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样表）

根据本人申请、组织培养，拟吸收 xxx 等 xx 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反映被公示人或发展程序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公示联系人：xxx、xxx，联系方式：xxx，邮箱：xx

所属支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是否取得党校结业证书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发展对象培训是否合格	政治审查情况	群众评价	素质评价排名	入党介绍人	备注

xxx 党委、党总（直）支（全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

党员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 面貌	
职务 职称		所在部门			
申请入党 时 间		入党积极分 子时间		培训 情况	
公示 时间段		公示 联系人			
公示期间反映的主要问题：					
登记人：					
公示 处理 结果 意见	问题核实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党组织：（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反馈 处理	反馈人：				

附件12

党员发展对象预审表（样表）

××党委：

××支部拟吸收以下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有关材料和程序已经总支（党支部）初审，基本信息如下，并附相关材料，请党委审查。

所属支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是否取得党校结业证书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发展对象培训是否合格	政治审查情况	群众评价	素质评价排名	入党介绍人	备注

××支部（总支）：

以上材料经党委审查合格，特此告知。

党委（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1

党员发展审核责任单（党委使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申请入党 时 间	
学院或部门		班 级		列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党员发展 审核材料 清单 (按右表所 列材料清单 及顺序放置)	(随此表备附件)				
组织员或 组织委员 意见	组织员(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意见	党委书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2

党员发展审核责任单（党总（直）支使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申请入党 时 间	
学院或部门		班 级		列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党员发展 审核材料 清单 (按右表所 列材料清单 及顺序放置)	(随此表备附件)				
组织员或 组织委员 意见	组织员(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审查 意见	党总（直）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意见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4

关于拟将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样表）

根据本人申请、组织审查，经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将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电话、信函或直接来访的形式，反映被公示人或发展程序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实姓名，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公示联系人：xxx、xxx，联系方式：xxx，邮箱：xxx

姓 名		所在部门（院系、班级）			
性 别		出生时间（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被吸收为预备党员时间					
公示联系人					

xxx 党委、党总（直）支（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职务 职称		所在部门			
被吸收为预备 党员时间					
公示 时间段		公示 联系人			
公示期间反映的主要问题：					
公示联系人：					
公示 处理 结果 意见	问题核实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党组织：（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反馈 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反馈人：</div>				

附件 16-1

浙江工商大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票决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二级党组织章）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打“√”，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6-2

浙江工商大学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票决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二级党组织章）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打“√”，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6-3

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票决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党委章）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打“√”，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6-4

浙江工商大学审批新发展党员票决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委名称：_____（盖党委章）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打“√”，
2. 请所在党委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6-5

浙江工商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票决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党委章）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其一打“√”，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7-1

浙江工商大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票决汇总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二级党组织章）

汇总人签名：_____、_____

应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将票决情况汇总至本表；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7-2

浙江工商大学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票决汇总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二级党组织章）

汇总人签名：_____、_____

应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备注：

1. 请将票决情况汇总至本表；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7-3

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党员票决汇总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党委章）

汇总人签名：_____、_____

应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将票决情况汇总至本表；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7-4

浙江工商大学审批新发展党员票决汇总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委名称：_____（盖党委章）

汇总人签名：_____、_____

应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注：

1. 请将票决情况汇总至本表；
2. 请所在党委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7-5

浙江工商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汇总表

票决时间：_____

党支部名称：_____（盖党委章）

汇总人签名：_____、_____

应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___名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备注：

1. 请将票决情况汇总至本表；
2. 请所在党支部将本表保留至学生毕业为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附件 18-1

党员发展三联单
存 根

经党委_____年____月_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_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壹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编号：

组织部：

经党委_____年____月____日讨论批准，下列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壹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有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已获学历	入校年度	是否校省级三好生	归属支部	介绍人	介绍人	备注
1													
2													
3													
4													
5													
6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编号：

_____支部：

经党委讨论批准，_____等____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壹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请编入党小组过组织生活。

附件 18-2

党员按期转正三联单
存 根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编号：

组织部：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有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已获 学历	入校 年度	是否校省 级三好生	归属支部	介绍人	介绍人	入党时间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编号：

_____支部：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附件 18-3

党员延期转正三联单
存 根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延期转正。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编号:

组织部: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延期转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民族	籍贯	已获 学历	入校 年度	归属支部	入党时间	延转时限	延转原因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_____党委(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编号:

_____支部:

经党委_____年___月___日讨论批准，_____等___位同志延期转正。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印发
